



杭州路桥

NEEQ:870892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Road&Bridge Group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事件描述

2017年3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新三板的挂牌是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步，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更是一个新起点、新动力。公司将牢牢紧抓这一宝贵机遇，一如既往，继续努力，通过介入PPP项目和拓展全国养护市场，继续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最大限度实现客户、员工、社会与股东的多方共赢，将路桥公司打造成具有强劲发展力的全国知名市政养护企业。



事件描述

10月，路桥公司承接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杭州路桥、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城投集团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公司	指	杭州路桥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管养公司	指	杭州路桥全资子公司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道桥公司	指	杭州路桥全资子公司杭州市道桥养护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杭州路桥全资子公司杭州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公司	指	杭州路桥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沥青拌合有限公司
临安绿道	指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系杭州路桥控股公司
大江东公司	指	杭州市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系杭州路桥参股公司
天子岭公司	指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系杭州路桥参股公司
临安路桥	指	临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系杭州路桥参股公司
同舟公司	指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系杭州路桥参股公司
龙元市政公司	指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系杭州路桥参股公司
环境集团	指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系杭州城投全资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系杭州城投参股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杭州城投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	指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雅萍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作业对象包括道路、桥梁、高架和隧道等。由于该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作业环境主要集中在室外车辆密集和人流密集处,因而存在一定的施工安全风险,在防护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项目管理风险	工程项目的管理涵盖进度、质量、安全、人员、设备、资金等多个方面。如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管理层和各个项目组之间不能有效衔接,保持信息通畅,则会对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造成阻碍,也会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形成负面影响。
3、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89%、87.62%、86.38%,处于较高水平。在债务结构上,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这主要由于施工类企业的项目实施及工程款回款周期长,项目开工前垫付的履约保证金和竣工后预留的质保金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多等因素所导致。如果发包方支付不及时或者公司业务扩张过快,则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引发一系列偿债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杭州路桥 56.00%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大多属于政府投资导向,客户多为市政管理机构、市政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工程总承包企业,其造成了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资规模和国家城镇化发展的速度。因此,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造成公司业务收入上的大幅度波动。若政府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削减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则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Road&BridgeGroupCo.,Ltd.
证券简称	杭州路桥
证券代码	870892
法定代表人	韩毅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石塘工业园临一街 108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毅
职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电话	0571-88291580
传真	0571-88282100
电子邮箱	zhb@hzluqiao.com
公司网址	www.hzlggroup.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石塘工业园临一街 108 号, 31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资产投资管理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一次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6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777692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石塘工业园临一街 108 号 6 幢一层	否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601-1615,1701-1716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中尽、孔令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00,844,672.51	1,421,699,798.83	-15.53%
毛利率%	13.54%	15.9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4,708.18	84,381,108.84	-3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50,758.23	82,954,750.12	-3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50%	62.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44%	61.08%	-
基本每股收益	0.86	1.30	-33.8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20,757,278.77	1,282,380,296.21	10.79%
负债总计	1,211,409,739.99	1,109,792,429.77	9.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347,538.78	172,587,866.44	21.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2	2.66	2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38%	87.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27%	86.54%	-
流动比率	0.84	0.90	-
利息保障倍数	5.69	8.3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8,447.07	139,825,751.70	-4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354%	-
存货周转率	758%	49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79%	14.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53%	26.22%	-
净利润增长率%	-33.44%	215.3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5,000,000	65,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2,42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4,354.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933.27
所得税影响数	37,98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949.95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665,260.13		
营业外支出	1,983,741.69	1,318,481.56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7,223.3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7,223.3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7,223.3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7,223.33元。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665,260.1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665,260.13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243,520.32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43,520.32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主要服务于各级市政管理机构、市政经营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和部分工程总承包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公开招标方式承揽工程和养护业务，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方要求开展相关市政服务，在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和评价后交付使用。凭借优良的施工质量、过硬的技术水平以及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公司已在杭州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

1、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业务。

在市政工程的施工方面，公司在向招标客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并组建施工团队进行施工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客户结清工程款并归还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过一定期限使用后，客户归还预留质保金。

在市政工程的维修和养护方面，目前公司在当地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公司与客户以合同方式约定养护项目所需支付金额，并据项目的差异分为月度结算、季度结算和半年度结算等。同时，客户采用打分方式对项目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并以一定的分数区间相应调整支付的金额数量。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由中标项目决定，因而业务区域跨度较大、范围较广。为节约生产和运输成本，对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例如大沙、水泥、石砾、沥青等，公司往往在项目当地选取材料供应商，采用就地取材、市场询价、比价采购等手段，经公司审批同意后采购施工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并根据材料库存和施工进度情况相应调整采购数量。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承接建设各类市政工程项目，以及提供各类市政工程的维修和养护等项目。公司的生产环节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以项目部作为指挥中心，依据科学严谨的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在工程类等建筑产品方面，由于其具有单一性和不可复制性，无法成批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按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施工，从而生产出合格的

建筑产品。

在市政养护等服务产品方面，由于其具有长期性、连贯性、重复性等特点，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按客户要求的频率和方法定期对合同规定项目进行养护，直至合约期满。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市区范围内。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以招投标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级市政管理机构、市政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工程主承包企业。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有参加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以及商务谈判等，其中公开招标是公司取得业务来源的主要渠道。在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投的销售模式中，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搜索、客户推荐、对照招标公告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判断公司对该项目的承接能力，经内部评定后决定是否参加投标；如参与投标，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并在中标后与相关各方签订合同，然后转而进入生产模式。在商务谈判的销售模式中，双方通过签订合同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然后转而进入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8 年，集团将牢牢抓住“前亚运”的历史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十三五”规划，科学谋划、稳健落实，继续做大做强养护和施工两大产业主体；对标一流、弥补短板，全力提升工作水平与业务能力。着力健全完善集团管控体系，着力深化运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开拓外地业务市场。2017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641.93 万元。

公司承接杭州市闲林水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和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

程) PPP 项目, 将杭州 35 座高架快速路标段、43 座城市桥梁、26 座立交雨水泵站及下穿道、27 座城市隧道、18 座人行地道, 22 座人行天桥等 171 座市管大型桥隧设施和 38.1 万余盏照明设施以及主城区 226 条道路均纳入养护范围。

保洁养护主要包含地铁 2 号线二期、4 号线一期车站保洁以及未来科技城、秋涛路保洁; 河道综合养护主要包括江干区贴沙河等 6 条及横一港等 6 条河道养护、丁兰综合治水示范区河道养护(8 条河道的清淤、11 条河道的生态治理设计施工和 15 条河道的养护) 以及姚家坝泵站等 6 座闸泵站的养护。在杭城外部养护的城市及地区主要有下沙、滨江、富阳、衢州、嘉善、绍兴、金华、余姚、宁波、苏州、福州、福清等。

(二) 行业情况

市政工程行业所提供的产品主要指城市基础设施的建造、保养和维修, 其产品为公众使用, 使用寿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环境、人口和交通等因素。目前, 我国的市政工程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城市道路、桥梁、河渠、隧道、地铁、高架、轻轨、排水管网、城市照明、垃圾处理、园林绿化以及其他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8 年城镇人口数为 6.4 亿人, 到 2014 年已增至 7.5 亿人, 占总人口数比例从 48.1% 上升至 54.7%; 同时, 2016 年初, 据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我国 2015 年城镇人口数达到了 7.7 亿, 城镇化率上升为 56.1%。城镇人口的快速上升对于城市道路交通和设备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而, 市政工程及养护类企业也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成为推进城市发展、营造优良环境和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要素。

尽管我国市政工程专业的发展十分迅速, 但主要仍由政府部门牵头组织, 行政化干预较为严重, 也使行业管理水平跟不上投资建设的发展。在未来,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放开和城镇化规模的不断扩大, 市政工程行业也有望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 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市政工程建设的企业实施资质管理制度。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壹级、贰级、叁级, 各级别公司只允许承接规定级别范围内的市政工程业务。对无法取得资质或只取得较低资质的工程企业, 则无法取得高级别的工程项目。因此, 资质壁垒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市政工程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 资金壁垒

本行业公司在实施工程项目时，通常会垫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在竣工验收后也会保留一部分质保金。鉴于市政工程项目普遍规模较大，因而对资金规模的要求也比一般工程项目高。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与此同时，企业施工资质的审核与企业净资产的规模直接挂钩，例如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要求公司净资产 1 亿元以上，因而，资金实力的不足也会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承接范围。

（3）技术壁垒

本行业具有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安全性要求严格等特点。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高度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结构设计、安全防护、材料使用、流程控制等方面，才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因而，本行业公司需要在技术上拥有一定实力，具有前瞻性工程设计能力，能科学应用不同的工法，在规定的工期内高质量的完成项目。所以，市政工程行业的技术壁垒也是新进入企业的重要障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 与上年期 末金额变 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货币资金	352,969,646.90	24.84%	308,461,575.66	24.05%	14.43%
应收账款	461,615,931.83	32.49%	427,819,785.83	33.36%	7.90%
存货	95,829,667.57	6.74%	178,059,536.50	13.89%	-46.18%
长期股权投资	59,580,403.08	4.19%	49,816,736.90	3.88%	19.60%
固定资产	116,146,401.49	8.17%	148,504,302.20	11.58%	-21.79%
在建工程	199,853,617.25	14.07%	2,986,146.27	0.23%	6,592.69%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4.08%	40,000,000.00	3.12%	400.00%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1,420,757,278.77	-	1,282,380,296.21	-	10.7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增加 14.43%，系行业特性所致，临安环湖绿道等工程项目在年前决算，集中收款，造成货币资金在年终集中回笼。

（2）应收账款：本期应收账款相比上年增加 7.9%，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扩张，大量项目未完成决算，因此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长。

（3）存货：本期存货金额相比上年减少 46.18%，系由于工程项目大多属于当年完工且当年结转的项目，再加上原本到期结转的项目，因此工程存货在年末大幅减少。

(4)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长 19.6%，系由于确认了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临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830.58 万元所致。

(5) 在建工程：本期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6592.69%，原因系仁和地块养护基地和市政道桥养护所拆迁基建项目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造成。

(6) 短期借款：本期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400%，系因临安环湖绿道 PPP 项目和基建项目需要。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00,844,672.51	-	1,421,699,798.83	-	-15.53%
营业成本	1,038,291,236.86	86.46%	1,195,355,832.06	84.08%	-13.14%
毛利率%	13.54%	-	15.92%	-	-
管理费用	65,206,143.61	5.43%	72,784,238.41	5.12%	-10.41%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5,076,162.23	1.26%	15,711,768.54	1.11%	-4.05%
营业利润	73,334,955.25	6.11%	119,836,938.48	8.43%	-38.80%
营业外收入	3,360,518.32	0.28%	2,738,523.93	0.19%	22.71%
营业外支出	276,163.90	0.02%	1,318,481.56	0.09%	-79.05%
净利润	56,164,708.18	4.68%	84,381,108.84	5.94%	-33.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5.53%.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在城市杭州 2016 年为筹办 G20 峰会,提前推出了大量城市建设项目,公司凭借雄厚的工程承接实力以及在市政工程行业优秀的信誉,在当年承接了大量道路施工项目及市政维修项目。报告期属于“峰会后、亚运前”的真空期,可参与的项目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10.3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3.14%,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造成的连锁反应。

(3) 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大减少,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38.80%,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直接导致。

(4)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 22.71%,增加项目主要为新增新三板挂牌奖励 90 万元,产业转型奖励由 2016 年的 50 万元涨到了 100 万元。

(5)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9.05%,原因系根据浙财综(2016)

43 号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浙江省内企业水利建设基金。

(5)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5,61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的连锁反应。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8,129,538.10	1,420,790,813.89	-15.67%
其他业务收入	2,715,134.41	908,984.94	198.70%
主营业务成本	1,036,056,251.75	1,195,087,020.29	-13.31%
其他业务成本	2,234,985.11	268,811.77	731.4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养护类	620,049,106.31	51.63%	459,274,280.41	32.30%
工程类	578,080,431.79	48.14%	961,516,533.48	67.63%
其他业务收入	2,715,134.41	0.23%	908,984.94	0.06%
合计	1,200,844,672.51	100.00%	1,421,699,798.83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省	1,070,714,451.66	89.37%	1,335,574,857.37	94.00%
其余地区	127,415,086.44	10.63%	85,215,956.52	6.00%
合计	1,198,129,538.10	100.00%	1,420,790,813.8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自 G20 峰会后，工程施工市场逐渐冷淡，业务萎缩，公司工程类业务产值出现下滑。但全国养护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积极对外拓展业务，以精湛的业务和良好的口碑赢得一个又一个养护标的，尤其在安徽合肥地区，公司获得年产值 4300 万元的增量业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103,595,720.73	8.63%	是
2	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	84,268,632.97	7.02%	否
3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65,875,312.87	5.49%	否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51,494,715.80	4.29%	否
5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913,351.36	3.66%	是
合计		349,147,733.73	29.0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2,783,672.52	6.86%	否
2	杭州通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7,273,641.05	5.16%	否
3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832,254.73	4.79%	否
4	杭州市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34,188,266.19	3.73%	否
5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747,770.53	2.81%	否
合计		213,825,605.02	23.3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8,447.07	139,825,751.70	-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9,550.74	-107,175,462.24	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2,972.23	53,751,194.45	-27.77%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1.19%，系因公司业务产值产生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导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由于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包括：①支付康桥地块基地项目建设款约 1,454 万元；②支付仁和地块养护基地土地款 2,000 万元；③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投入货币资金 1,446 万元；④临安环湖绿道 PPP 项目，投入货币资金 5,4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7.77%，系因向股东城投集团归还借款 10,000 万元，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所导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9591991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海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314 国道 1023 公里西侧处
经营项目	承包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泵站养护、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管道疏通，桥梁道路工程技术咨询，水泥制品，机械租赁。

2、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号	9133010568905358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石塘 134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施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道、泵站设施的维护[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河道疏通、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收集；物业管理。

3、杭州市道桥养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市道桥养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28921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会忠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一街 108 号 6 幢二层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道、泵站的养护；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4、杭州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由路桥有限投资 1,000.00 万元注册成立。2016 年 8 月 31 日，考虑到工程公司员工人数较少、业务能力较弱，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中未有重要作用，因此工程公司股东路桥有限决议注销工程公司。

截至目前，工程公司仍处于人员安置和资产清算过程中。原因系：工程公司原有员工的安置尚在进行中以及当地税务部门要求一年内纳税零申报才可进入资产清算程序。

5、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268219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聪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桂丰路 9 号 5 幢 2 楼 216 室
经营范围	承包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通道、泵站养护、保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市政管道疏通，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水泥制品项目投资；生产：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水泥制品、沥青混合料。

（二）控股公司情况

1、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AXP2F3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力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农林街 188 号三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临安绿道二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三）参股公司情况

1、临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临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6055727X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剑铭
注册资本	4,5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吴越人家 43 幢 103 号
经营范围	服务：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泵站养护、保洁，花卉苗木养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

2、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JH60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家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住所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绿茵路 222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公路工程，承包桥梁、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道路、隧道、通道、泵站的养护，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管道疏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标志、标线、标牌维护，城市垃圾运输，物业管理，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沥青混凝土的研发及运输，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及运输、以及 PC 件的研发和运输

3、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市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0RT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俊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住所	拱墅区临半路 138-1 号 1 幢 106 室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处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4、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
注册号	9133010079966332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河野昌宏
注册资本	25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日沥株式会社持有 64%股权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马市街 178 号二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生产：多功能改性沥青、沥青修补材料（生产场地另设）；路面铺设、道路施工技术的咨询。

5、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号	91310106MA1FY8D96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明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7、8、9 号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基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设和注销情况如下：

- ① 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龙元市政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拟投入货币资金 98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为 49%。
- ② 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临安绿道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拟投入货币资金 144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80%，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投入货币资金 5760 万元作为临安绿道公司的实缴资本金；
- 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决议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上年度报告期内开始清算，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注销，仍处于人员安置和资产清算过程。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因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

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7,223.3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7,223.3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7,223.3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7,223.33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665,260.1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665,260.13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243,520.32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43,520.32元。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合并一家单位-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2017年10月，公司与临安城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湖绿道公司）。环湖绿道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根据公司与临安城投公司签订的《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临安城投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权益，也不承担项目公司相应的义务，在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清算退出时，需支付临安城投公司出资本金3,600万元以及按每年6%固定比例计算的收益累计约2,376万元。临安城投公司的出资款界定为负债进行核算，公司拥有对环湖绿道公司100%的股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湖绿道公司的净资产为 57,618,135.3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8,135.30 元。

（八） 企业社会责任

1 月，在杭州武林东人行地道开展了以“文明乘梯”为主题的志愿服务劝导活动。以“文明乘梯、有序乘梯、安全乘梯”为目标，在杭州武林东、西人行地道、庆春人行天桥以及秋涛路人行天桥等人流密集设施点实施劝导，旨在规范市民乘梯行为，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及安全意识，进一步彰显杭州是一座崇尚文明、讲究礼仪、遵守秩序的城市。

5 月，上塘路与文晖路交叉口南向北车道有路面塌陷，路桥公司共出动车辆设备 3 辆，压路机 1 台，对路面塌陷处进行应急临时回填和修复，临时修复路面 8 平方米。

6 月 26 日，钱塘江下泄洪峰和大潮将在主城区碰头，市城区防指办于 6 月 26 日零时 15 分启动防汛防台 III 级应急响应，于 1 时 20 分，将应急响应提升为 II 级，主城区防洪形式严峻。路桥公司根据钱塘江沿线设施配备相应力量，700 名应急抢险人员、61 台专业设备在四桥、之江路九溪、钱江路富春江路隧道、江城泵站、南复路通道、之江通道，之江路运河隧道、九堡大桥严密布防。坚持防汛抗洪工作“三确保”，确保应急抢险及时有效，确保一线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沿线道路通达顺畅。

6 月 24 日，景区三台山路口位置突发道路塌陷紧急情况，针对塌陷原因，市路桥集团连夜调来发电机，调动抢修人员、施工机械，对塌陷路面迅速展开抢修，力争用最少的的时间，减少损失、保障通行。

6 月 23 日，路桥公司开展“路桥-文晖街道”社企双进活动，文晖街道社区居民代表一行 26 人来到市路桥集团，参观了天子岭再生资源实验中心、集团信息中心、应急中心、沥青材料展示区和中心试验室等企业功能区块，了解了路桥集团在市政养护、城区应急抢险、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处理、沥青产品生产及研发等方面的情况。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随着我国市政设施投资的增加，以及对市政设施的养护工作越来越重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拥有一定数量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优秀人才以及工程业绩，核心团队稳定，对上下游不具有依赖性，具备独立的获取客户能力，内部控制健全。杭州业已获得 2022 年亚运会举办权，在未来的几年，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向好，预计经营收益将稳步增长。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作业对象包括道路、桥梁、高架和隧道等。由于该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作业环境主要集中在室外车辆密集和人流密集处，因而存在一定的施工安全风险，在防护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筑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施工作业指导手册，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通过购买安全设备、强化安全检查等手段进一步避免了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管理风险

工程项目的管理涵盖进度、质量、安全、人员、设备、资金等多个方面。如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管理层和各个项目组之间不能有效衔接，保持信息通畅，则会对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造成阻碍，也会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形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在各项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将更加注重管理层和各个项目组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强沟通，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安全人员、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把控，不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高公司整体层面的管理水平。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1%、90.89%、87.62%，处于较高水平。在债务结构上，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这主要由于施工类企业的项目实施及工程款回款周期长，项目开工前垫付的履约保证金和竣工后预留的质保金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多等因素所导致。如果发包方支付不及时或者公司业务扩张过快，则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引发一系列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盈利水平稳步增长，公司将通过经营活动中的盈余积累，及时偿还到期债务，逐渐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也计划在将来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力度，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偿债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杭州路桥 56.00% 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大多属于政府投资导向，客户多为市政管理机构、市政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工程主承包企业，其造成了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资规模和国家城镇化发展的速度。因此，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造成公司业务收入上的大幅度波动。若政府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削减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则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对行业政策的持续关注，根据政策变化迅速做出反应，调整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方向，降低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已排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各项治理制度,并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采取了积极的改进措施。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都得到了提高，公司治理风险已排除。

七、营业收入波动风险已排除

公司业务立足于市政工程,主要为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受 2016 年杭州举办 G20 峰会的影响,报告期内杭州市市政建设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得益于峰会的影响,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多,市政工程收入为 961,516,533.48 元,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39.34%。该因素具有偶然性,随着 G20 峰会的闭幕,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趋于正常，营业收入波动风险已排除。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00	5,418,536.7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0,000,000.00	3,638,575.9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1,500,000.00	779,566.67
总计	346,500,000.00	209,836,679.4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	49,386,234.57	是	2017年9月25日	2017-025

总计	-	49,386,234.57	-	-	-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正常行为，拓展公司业务范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成立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信息首次披露公告编号 2017-023,披露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交易对手方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项目合同金额 881,770,000.00 元,建设期一年、养护期十年,根据合同要求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80,000,000.00 元,公司占股 80%。该项目是公司首个投资性 PPP 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实现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由原先单一施工承包商向投资商、运维服务商等多方位的角色转变,项目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品牌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广阔空间。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杭州路桥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杭州路桥及杭州路桥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本人未投资与杭州路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杭州路桥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杭州路桥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3、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杭州路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杭州路桥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杭州路桥的业务竞争;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杭州路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6、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以上人员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杭州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州路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以上人员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1、杭州路桥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以上承诺。

4、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不得超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进行股票交易，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以上人员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4、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减少劳务派遣比例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劳务派遣比例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工作岗位由严格要求，股份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至 10%以下，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如因之前或有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股份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全体股东承担，保证股份公司不受任何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以劳务外包替换劳务派遣用工等方法，将劳务

派遣人员逐步转换为劳务外包人员，从而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降低至 0 人。公司在整改劳务派遣过程中，主要与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上述劳务外包企业均具有劳务外包资质。此外，根据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不再向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送劳务派遣员工。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替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滞纳金的情况。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履约保证金	扣押	12,383,905.53	0.87%	项目实施应甲方的要求，需公司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就是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保证金占保函金额的 20%-30% 剩下的由公司在银行的授信内容中扣除。
总计	-	12,383,905.53	0.87%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000,000	100%	0	6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400,000	56%	0	36,400,000	56%
	董事、监事、高管	16,484,000	25.36%	0	16,484,000	25.3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5,000,000	—	0	6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城投	36,400,000	0	36,400,000	56%	36,400,000	0
2	韩毅敏	7,930,000	0	7,930,000	12.20%	7,930,000	0
3	潘忠雄	1,300,000	0	1,300,000	2.00%	1,300,000	0
4	张献康	1,300,000	0	1,300,000	2.00%	1,300,000	0
5	谢伟	1,300,000	0	1,300,000	2.00%	1,300,000	0
6	俞雅萍	1,300,000	0	1,300,000	2.00%	1,300,000	0
7	陈白牧	1,300,000	0	1,300,000	2.00%	1,300,000	0
8	翁大庆	1,300,000	0	1,300,000	2.00%	1,300,000	0
合计		52,130,000	0	52,130,000	80.20%	52,13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杭州城投持有公司 5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州城投的基本资料如下：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330100751708923K，法定代表人为冯国明，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75 号，注册资本为 650,000.00 万元，由杭州市政府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城投。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委发[2003]58 号），杭州城投是杭州市政府批准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授权经营的范围中包括市管道桥梁等市政工程性资产及与工程范围相关联的其他资产；此外，该通知明确将杭州路桥的前身杭州市路桥总公司纳入杭州城投的公司经营管理框架中。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机构（含部门，下同）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特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杭州城投为杭州路桥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流贷	招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30,000,000.00	4.35%	2017/5/4-2018/5/3	否
流贷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00	4.785%	2017/8/11-2018/2/16	否
流贷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00.00	4.5675%	2017/8/1-2018/7/30	否
流贷	工商银行朝晖支行	100,000,000.00	4.35%	2017/9/18-2018/10/19	否
合计	-	200,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7年5月19日	3.00	0.00	0.00
合计	3.00	0.00	0.0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韩毅敏	董事长	男	56	大专	2016.9-2019.9	是
谢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本科	2016.9-2019.9	是
俞雅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7	本科	2016.9-2019.9	是
周勤芳	董事	女	44	本科	2016.9-2019.9	否
韩国芳	董事	女	52	本科	2016.9-2019.9	是
潘忠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8	大专	2016.9-2019.9	是
王莉萍	监事	女	51	本科	2016.9-2019.9	是
陈白牧	监事	男	57	大专	2016.9-2019.9	是
翁大庆	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6.9-2019.9	是
张海东	副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6.9-2019.9	是
金力	副总经理	男	44	本科	2016.9-2019.9	是
胡毅	董事会秘书	男	39	本科	2016.9-2019.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周勤芳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城投的财务管理部部长，以及杭州城投控制的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韩毅敏	董事长	7,930,000	0	7,930,000	12.20%	0
谢伟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0	1,300,000	2.00%	0
俞雅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0,000	0	1,300,000	2.00%	0
周勤芳	董事	0	0	0	0%	0
韩国芳	董事	195,000	0	195,000	0.30%	0
潘忠雄	监事会主席	1,300,000	0	1,300,000	2.00%	0
王莉萍	监事	585,000	0	585,000	0.90%	0

陈白牧	监事	1,300,000	0	1,300,000	2.00%	0
翁大庆	副总经理	1,300,000	0	1,300,000	2.00%	0
张海东	副总经理	455,000	0	455,000	0.70%	0
金力	副总经理	585,000	0	585,000	0.90%	0
胡毅	董事会秘书	234,000	0	234,000	0.36%	0
合计	-	16,484,000	0	16,484,000	25.3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18	271
技术人员	359	435
生产人员	686	906
员工总计	1,363	1,6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6
本科	313	421
专科	402	543
专科以下	641	642
员工总计	1,363	1,6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公司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进行人员增减变动操作。

2、人才引进：公司采用内部培养结合外部招聘两种方式发掘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具有较深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管理人才。

3、培训情况：公司根据各部门实际需求，结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情况，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方式进行培训工作。

4、薪酬情况：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5、离退休职工政策：公司离退休人员分两类，一类是原事业退休，退休金由财政拨款，我公司代发。截至 2017 年年末，该类离退休员工共计 138 人；另一类是企业退休，退休金由社保办发放。截至 2017 年年末，该类离退休员工共计 22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动，因张海东 翁大庆属于公司董监高人员，故不再赘述。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两次，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营业范围变更要求，对《公司章程》内“营业范围”内容进行相应修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添加“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大量增加，增加后经营范围调整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桥梁、道路、隧道、河道、闸泵站、地铁养护及保洁，公路养护，汽车测试场专业维护，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体养护，城市综合管廊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与养护，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管道疏通，管道内窥检测，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管道检测技术，技术开发、服务，其他无需要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7	1. 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2017年度财务预算》《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及时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 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余政工出（2017）003号宗地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3. 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临安市青山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项目的可行性方案》；4. 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议案》；5. 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高管年薪分配方案》；6. 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

		公司全面预算方案》；7. 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工商银行杭州朝晖行办理综合授信方案》；8. 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立公司党委会的议案》；9. 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东港园区 F-04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10. 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对集团公司 4 幢、5 幢和 6 幢在杭州产权所公开挂牌招租的议案》；11. 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12. 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13. 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方案》；14. 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15. 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杭州市闲林水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议案》；16. 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17.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	2	1. 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2017 年度财务预算》《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 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5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2017 年度财务预算》《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及时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杭州市闲林水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与现代企业管理

想配套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或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重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职的履行其义务，全面推行制度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内容、具体方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想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

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的书面声明。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照法律规定建立了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或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去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8】06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中尽、孔令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8]0625号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路桥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路桥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路桥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路桥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路桥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路桥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路桥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

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路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路桥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路桥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中尽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2,969,646.90	308,461,575.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461,615,931.83	427,819,785.83
预付款项	五（四）	1,540,051.01	2,136,80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3,243,613.65	44,745,88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95,829,667.57	178,059,53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721,622.88	245,947.80
流动资产合计		976,020,533.84	961,469,52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59,580,403.08	49,816,736.90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26,403,234.68	2,232,160.15
固定资产	五（十）	116,146,401.49	148,504,302.2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99,853,617.25	2,986,146.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810,770.49	16,894,64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11,655.19	791,69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0,533,944.80	10,457,7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996,717.95	89,227,38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736,744.93	320,910,769.06
资产总计		1,420,757,278.77	1,282,380,29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0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600,243,903.83	562,928,129.56
预收款项	五（十八）	2,486,68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39,563,647.43	49,492,266.9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35,284,090.04	58,202,516.47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一）	271,815.50	54,76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80,876,070.92	354,463,707.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037,855.17	1,355,736.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9,764,064.81	1,066,497,11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14,513,165.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五）	28,179,034.03	33,446,894.7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3,925,636.67	4,359,2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5,027,839.10	5,489,20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5,675.18	43,295,311.65
负债合计		1,211,409,739.99	1,109,792,42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29,441,183.03	29,441,18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	2,247,367.10	2,152,402.94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2,124,813.65	6,811,89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00,534,175.00	69,182,3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47,538.78	172,587,866.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47,538.78	172,587,86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757,278.77	1,282,380,296.21

法定代表人：韩毅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605,335.00	265,194,55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451,991,606.01	416,465,412.27
预付款项		1,540,051.01	2,136,800.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06,318,124.76	116,215,086.32
存货		150,820,917.57	178,059,53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0,376,034.35	978,071,39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67,280,403.08	99,916,736.90
投资性房地产		26,403,234.68	2,232,160.15
固定资产		98,509,960.12	128,173,085.60
在建工程		54,868,266.20	2,235,751.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38,661.96	14,440,78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3,944.80	10,457,7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717.95	41,442,52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731,188.79	298,898,745.40
资产总计		1,409,107,223.14	1,276,970,13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777,234.62	549,738,129.84
预收款项		2,486,681.92	
应付职工薪酬		36,405,039.61	48,752,113.34
应交税费		32,436,141.05	50,854,670.21
应付利息		271,815.50	54,76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698,041.75	384,781,65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855.17	1,355,736.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0,112,809.62	1,075,537,06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8,179,034.03	33,446,894.7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25,636.67	4,359,2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7,839.10	5,489,20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32,509.80	43,295,311.65
负债合计		1,217,245,319.42	1,118,832,375.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66,400.13	22,866,40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47,367.10	2,152,402.94
盈余公积		12,124,813.65	6,811,89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23,322.84	61,307,0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61,903.72	158,137,7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107,223.14	1,276,970,139.5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0,844,672.51	1,421,699,798.8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200,844,672.51	1,421,699,79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3,860,305.01	1,308,561,213.6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1,038,291,236.86	1,195,355,83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0,238,175.81	20,835,212.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65,206,143.61	72,784,238.41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5,076,162.23	15,711,768.5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5,048,586.50	3,874,16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8,305,785.57	7,363,61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05,785.57	6,900,643.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932,421.15	-665,260.13
其他收益	五(四十)	977,22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34,955.25	119,836,938.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360,518.32	2,738,523.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276,163.90	1,318,48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19,309.67	121,256,980.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20,254,601.49	36,875,87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64,708.18	84,381,108.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164,708.18	84,381,10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4,708.18	84,381,10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64,708.18	84,381,1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64,708.18	84,381,10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30

法定代表人：韩毅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174,746,998.03	1,395,833,789.1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021,975,656.52	1,178,864,801.89
税金及附加		8,759,684.69	19,675,094.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888,551.34	67,682,977.90
财务费用		15,188,139.65	15,599,550.64
资产减值损失		4,688,496.21	3,568,04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8,305,785.57	7,363,61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05,785.57	6,900,64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250.23	-243,520.32
其他收益		977,223.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71,228.29	117,563,409.68
加：营业外收入		2,019,656.72	2,738,523.93
减：营业外支出		271,684.83	1,266,67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19,200.18	119,035,253.64
减：所得税费用		18,790,024.35	34,130,26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9,175.83	84,904,985.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129,175.83	84,904,985.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29,175.83	84,904,985.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425,466.19	1,438,450,687.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1	9,896,564.57	52,264,9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322,030.76	1,490,715,63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465,177.41	1,065,433,17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36,905.43	185,444,81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08,762.81	82,075,15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2	21,972,738.04	17,936,73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083,583.69	1,350,889,8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8,447.07	139,825,75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523.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002.28	49,8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3	28,792,42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1,422.28	36,944,40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43,112.34	109,219,86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3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4	5,267,86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60,973.02	144,119,86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9,550.74	-107,175,46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5	214,4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00,000.00	3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8,151.03	23,167,27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6	312,018,876.74	63,081,5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77,027.77	286,248,8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2,972.23	53,751,1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1,868.56	86,401,48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43,872.81	214,742,38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85,741.37	301,143,872.81

法定代表人：韩毅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104,978.80	1,314,999,83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2,800.36	18,682,77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287,779.16	1,333,682,60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194,678.82	999,080,54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30,095.36	150,965,98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41,535.58	73,866,19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9,600.56	25,467,27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795,910.32	1,249,380,0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91,868.84	84,302,59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523.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00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5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652.28	36,894,52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5,059.12	60,512,39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50,000.00	3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86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62,919.80	95,412,3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70,267.52	-58,517,87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3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8,151.03	22,887,0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18,876.74	63,081,5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77,027.77	255,968,5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972.23	84,031,41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44,573.55	109,816,12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76,855.92	148,060,72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21,429.47	257,876,855.9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9,441,183.03			2,152,402.94	6,811,896.07		69,182,384.40	172,587,86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29,441,183.03			2,152,402.94	6,811,896.07		69,182,384.40	172,587,86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64.16	5,312,917.58		31,351,790.60	36,759,67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64,708.18	56,164,70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2,917.58		-24,812,917.58		-1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2,917.58		-5,312,917.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4,964.16					94,964.16
1. 本期提取							8,579,138.21					8,579,138.21
2. 本期使用							8,484,174.05					8,484,174.0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9,441,183.03		2,247,367.10	12,124,813.65		100,534,175.00		209,347,538.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7,530,830.18				12,332,197.69		20,691,326.79		105,554,35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7,530,830.18				12,332,197.69		20,691,326.79		105,554,35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10,352.85			2,152,402.94	-5,520,301.62		48,491,057.61		67,033,51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81,108.84		84,381,10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90,498.52		-27,990,498.52		-19,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490,498.52		-8,490,49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10,352.85				-14,010,800.14		-7,899,552.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910,352.85				-14,010,800.14		-7,899,552.71		
（五）专项储备						2,152,402.94						2,152,402.94
1. 本期提取						12,652,226.52						12,652,226.52
2. 本期使用						10,499,823.58						10,499,823.5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9,441,183.03		2,152,402.94	6,811,896.07		69,182,384.40			172,587,866.44

法定代表人：韩毅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城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风 险 准 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2,866,400.13			2,152,402.94	6,811,896.07		61,307,064.59	158,137,7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22,866,400.13			2,152,402.94	6,811,896.07		61,307,064.59	158,137,76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64.16	5,312,917.58		28,316,258.25	33,724,139.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29,175.83	53,129,175.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12,917.58		-24,812,917.58	-1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2,917.58		-5,312,917.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4,964.16				94,964.16
1. 本期提取								8,579,138.21				8,579,138.21
2. 本期使用								8,484,174.05				8,484,174.0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2,866,400.13			2,247,367.10	12,124,813.65		89,623,322.84	191,861,903.7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956,047.28				12,332,197.69		12,292,130.66	90,580,3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956,047.28				12,332,197.69		12,292,130.66	90,580,3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910,352.85			2,152,402.94	-5,520,301.62		49,014,933.93	67,557,38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904,985.16	84,904,985.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90,498.52		-27,990,498.52	-1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90,498.52		-8,490,49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10,352.85				-14,010,800.14		-7,899,552.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910,352.85				-14,010,800.14		-7,899,552.71	
(五) 专项储备							2,152,402.94				2,152,402.94

1. 本期提取								12,652,226.52				12,652,226.52
2. 本期使用								10,499,823.58				10,499,823.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2,866,400.13			2,152,402.94	6,811,896.07		61,307,064.59	158,137,763.73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路桥集团公司前身系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路桥公司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道桥养护处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04)76 号文)批准,在杭州市道桥养护处的基础上进行改制,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集团公司,系原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建公司))、韩毅敏等 2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122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路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杭州城建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韩毅敏等 24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5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路桥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杭州城建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韩毅敏等 31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2007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路桥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杭州城建公司出资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韩毅敏等 31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2,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2013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路桥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杭州城建公司出资人民币 3,6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韩毅敏等 43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2,8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2014 年 6 月,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路桥公司名称变更为路桥集团公司。

2015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厉华将其拥有的路桥公司 0.9% 的股权以人民币 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韩毅敏。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路桥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14307776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临一街 108 号 6 幢一层。法定代表人:韩毅敏。

上述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企业名称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属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公路工程(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桥梁、道路、隧道、河道、闸泵站养护及保洁，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交通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设施、公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建筑智能化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管道疏通，管道内窥检测，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管道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二)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三）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

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工程施工、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

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的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 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 50-19. 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	5	19. 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 00-31. 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及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3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

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③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

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7,223.3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7,223.33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977,223.3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77,223.33 元。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665,260.1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665,260.13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243,520.32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43,520.32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1%、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1]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或是营业收入	25%、2%[注2]

注 1：异地工程项目税率不同。

注 2：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40,585,741.37	301,143,872.81
其他货币资金	12,383,905.53	7,317,702.85
合 计	352,969,646.90	308,461,57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2,383,905.53	7,317,702.85
小 计	12,383,905.53	7,317,702.85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00,000.00	
合 计	4,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0,000.00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小 计	2,97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 103, 551. 45	100. 00	42, 487, 619. 62	8. 43	461, 615, 931. 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4, 103, 551. 45	100. 00	42, 487, 619. 62	8. 43	461, 615, 931. 8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005,499.35	100.00	42,185,713.52	8.98	427,819,78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70,005,499.35	100.00	42,185,713.52	8.98	427,819,785.8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13,914,647.11	9,417,439.42	3.00
1-2 年	102,495,054.70	5,124,752.73	5.00
2-3 年	57,783,046.57	5,778,304.66	10.00
3-4 年	6,132,813.60	1,839,844.08	30.00
4-5 年	6,901,421.50	3,450,710.76	50.00
5 年以上	16,876,567.97	16,876,567.97	100.00
小 计	504,103,551.45	42,487,619.62	8.43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38,079,327.27	1年以内	7.55	1,142,379.82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33,306,248.57	1年以内	6.70	1,020,839.33
	433,037.48	1-2年		
临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安路桥公司)	101,793.24	1年以内	5.99	1,508,424.34
	30,107,410.83	1-2年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30,698.32	1年以内	5.77	3,215,383.90
	786,743.00	1-2年		
	26,427,536.00	2-3年		
	1,764,574.00	3-4年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4,491.98	1年以内	4.20	834,643.73
	7,650,466.20	1-2年		
	673,856.60	2-3年		
小 计	152,286,183.49		30.21	7,721,671.12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40,051.01	100.00		1,540,051.01	2,136,800.27	100.00		2,136,800.27
合 计	1,540,051.01	100.00		1,540,051.01	2,136,800.27	100.00		2,136,800.2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299,051.01	1年以内	84.35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瑞盟科贸有限公司	137,500.00	1年以内	8.93	未到结算期
嘉兴九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103,500.00	1年以内	6.72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540,051.01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62,428.05	100.00	9,618,814.40	15.30	53,243,61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2,862,428.05	100.00	9,618,814.40	15.30	53,243,613.6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10,134.48	100.00	5,864,253.39	11.59	44,745,88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610,134.48	100.00	5,864,253.39	11.59	44,745,881.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156,066.74	874,682.00	3.00
1-2 年	15,265,961.37	763,298.08	5.00
2-3 年	1,980,958.33	198,095.83	10.00
3-4 年	7,422,648.03	2,226,794.41	30.00
4-5 年	6,961,699.00	3,480,849.50	50.00
5 年以上	2,075,094.58	2,075,094.58	100.00
小 计	62,862,428.05	9,618,814.40	15.3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366,170.55	46,620,264.10
应收暂付款	2,777,355.22	3,464,060.98
备用金	214,788.08	214,670.00
其他	1,504,114.20	311,139.4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2,862,428.05	50,610,134.48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4-5 年	7.95	2,500,000.00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76,086.80	3-4 年	7.76	1,462,826.04
杭州市江干区会计结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44,669.10	1 年以内	3.89	405,750.87
		75,000.00	1-2 年		
		1,225,536.00	3-4 年		
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	履约保证金	245,300.00	1 年以内	3.49	104,865.63
		1,950,132.57	1-2 年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528,450.00	1 年以内	3.08	86,280.79
		1,408,545.75	1-2 年		
小 计		16,453,720.22		26.17	4,559,723.33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2,744.82		3,572,744.82	10,963,448.71		10,963,448.71
工程施工	92,256,922.75		92,256,922.75	167,096,087.79		167,096,087.79
合 计	95,829,667.57		95,829,667.57	178,059,536.50		178,059,536.50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245,947.80	245,947.80
预缴税金	469,138.20	
待抵扣进项税	6,006,536.88	
合 计	6,721,622.88	245,947.80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52,723,147.11		52,723,147.11	43,260,884.59		43,260,884.59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49,375.36	992,119.39	6,857,255.97	6,555,852.31		6,555,852.31
合 计	60,572,522.47	992,119.39	59,580,403.08	49,816,736.90		49,816,736.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合营企业						
临安路桥公司	2,550,000.00	32,014,279.05			5,364,834.73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东公司)	10,000,000.00	11,246,605.54			4,097,427.79	
(2) 联营企业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公司)	6,371,475.00	1,670,273.14			-678,153.75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子岭公司)	4,900,000.00	4,885,579.17	2,450,000.00		-478,323.20	
合 计	23,821,475.00	49,816,736.90	2,450,000.00		8,305,785.5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者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临安路桥公司					37,379,113.78	
大江东公司					15,344,033.33	
(2) 联营企业						
同舟公司			992,119.39		992,119.39	992,119.39
天子岭公司					6,857,255.97	
合 计			992,119.39		60,572,522.47	992,119.39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同舟公司已持续多年亏损，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35,911.93		25,401,086.12				28,336,998.05
土地使用权	153,270.14		5,736,789.65				5,890,059.79
合 计	3,089,182.07		31,137,875.77				34,227,057.84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50,505.34	576,479.06	5,475,264.64				6,902,249.04
土地使用权	6,516.58	13,546.35	901,511.19				921,574.12
合 计	857,021.92	590,025.41	6,376,775.83				7,823,823.16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85,406.59						21,434,749.01
土地使用权	146,753.56						4,968,485.67
合 计	2,232,160.15						26,403,234.68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932,645.40		2,235,751.27			25,401,086.12	51,767,310.55
机器设备	133,247,903.63	6,193,532.29			38,933,240.45		100,508,195.47
运输工具	105,095,089.18	10,883,559.92			5,708,632.00		110,270,017.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42,515.61	435,942.65			89,530.00		4,988,928.26
合 计	317,918,153.82	17,513,034.86	2,235,751.27		44,731,402.45	25,401,086.12	267,534,451.38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5,409,898.83	4,192,731.12				5,475,264.64	14,127,365.31
机器设备	84,905,845.86	10,607,884.09			36,562,513.89		58,951,216.06
运输工具	67,051,114.91	13,584,388.15			5,155,868.83		75,479,634.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6,992.02	863,440.80			80,598.53		2,829,834.29
合 计	169,413,851.62	29,248,444.16			41,798,981.25	5,475,264.64	151,388,049.8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522,746.57						37,639,945.2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 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48,342,057.77						41,556,979.41
运输工具	38,043,974.27						34,790,382.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5,523.59						2,159,093.97
合 计	148,504,302.20						116,146,401.49

[注]本期折旧额 29,248,444.16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2,264,338.57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405,285.69	13,093,804.38	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中

6.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德厂房扩建工程				2,235,751.27		2,235,751.27
阿克苏零星工程	930,458.02		930,458.02	750,395.00		750,395.00
仁和基建工程	34,896,423.59		34,896,423.59			
临安基地建设工程	109,158,469.44		109,158,469.44			
康桥基地建设工程	54,868,266.20		54,868,266.20			
合 计	199,853,617.25		199,853,617.25	2,986,146.27		2,986,146.27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建德厂房扩建工程	2,400,000.00	2,235,751.27		2,235,751.27		
仁和基建工程	150,000,000.00		53,384,923.59		18,488,500.00	34,896,423.59
临安基地建设工程	300,000,000.00		109,158,469.44			109,158,469.44
康桥基地建设工程	96,180,000.00		54,868,266.20			54,868,266.20
小 计	548,580,000.00	2,235,751.27	217,411,659.23	2,235,751.27	18,488,500.00	198,923,159.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德厂房扩建工程	93.16	100.00				自筹
仁和基建工程	35.59	35.59				自筹
临安基地建设工程	36.44	36.44	113,165.38	113,165.38	4.7152	自筹
康桥基地建设工程	57.05	57.05				自筹
小 计	36.29	36.29	113,165.38	113,165.38	4.7152	

注:仁和基建工程其他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处 置	其他	
(1) 账面原 值							
土地使用权	16,971,835.04	18,488,500.00				5,736,789.65	29,723,545.39
软件及其他	2,296,000.00						2,296,000.00
合 计	19,267,835.04	18,488,500.00				5,736,789.65	32,019,545.39
(2) 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 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971,392.39	507,493.74				901,511.19	1,577,374.94
软件及其他	401,800.00	229,599.96					631,399.96
合 计	2,373,192.39	737,093.70				901,511.19	2,208,774.90
(3) 账面价 值							
土地使用权	15,000,442.65						28,146,170.45
软件及其他	1,894,200.00						1,664,600.04
合 计	16,894,642.65						29,810,770.49

[注]本期摊销额 737,093.70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 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791,693.59		245,947.80	134,090.60	411,655.19	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533,944.80	42,135,779.19	10,457,706.73	41,830,826.93
合 计	10,533,944.80	42,135,779.19	10,457,706.73	41,830,826.9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840.43	354,886.5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18,814.40	5,864,253.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92,119.39	
可抵扣亏损	151,398.54	
小 计	11,114,172.76	6,219,139.9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496,717.95	1,121,400.00
衢州东港地块土地款	500,000.00	
市政道桥养护所拆迁		40,321,123.65
仁和地块养护基地		47,784,856.92
合 计	1,996,717.95	89,227,380.57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40,0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03,167,619.00	443,172,750.25
1-2 年	104,425,594.69	95,238,886.97
2-3 年	72,532,482.21	23,501,710.24
3 年以上	20,118,207.93	1,014,782.10
合 计	600,243,903.83	562,928,129.5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86,681.92	
合 计	2,486,681.92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40,998,778.03	165,296,825.55	171,615,049.77	34,680,553.8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4,331.47	16,512,066.91	16,413,304.76	4,883,093.62
(3) 辞退福利	3,709,157.49	1,713,121.21	5,422,278.70	
合 计	49,492,266.99	183,522,013.67	193,450,633.23	39,563,647.4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53,372.00	140,766,756.63	145,693,610.79	31,426,517.84
(2) 职工福利费		2,028,260.35	2,028,260.35	
(3) 社会保险费	1,875,779.48	11,954,102.14	12,251,912.81	1,577,968.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2,197.48	10,687,397.33	10,954,350.21	1,415,244.60
工伤保险费	45,699.19	310,733.87	315,852.78	40,580.28
生育保险费	147,882.81	955,970.94	981,709.82	122,143.93
(4) 住房公积金		7,281,380.00	7,281,3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9,626.55	3,266,326.43	4,359,885.82	1,676,067.16
小 计	40,998,778.03	165,296,825.55	171,615,049.77	34,680,553.8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047,579.05	13,485,059.74	13,822,623.14	1,710,015.65
(2) 失业保险费	162,446.46	629,715.72	731,089.82	61,072.36
(3) 企业年金缴费	2,574,305.96	2,397,291.45	1,859,591.80	3,112,005.61
小 计	4,784,331.47	16,512,066.91	16,413,304.76	4,883,093.62

4.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4,118,732.96	15,014,773.37
企业所得税	5,158,437.60	36,279,40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2,574.73	1,349,710.00
房产税	1,000,904.27	614,451.05
教育费附加	848,545.07	597,353.93
地方教育附加	591,138.50	424,733.40
营业税	575,171.35	2,280,328.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4,017.00	470,289.20
土地使用税	340,592.08	655,562.40
印花税	203,962.52	148,092.9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013.96	367,811.59
合 计	35,284,090.04	58,202,516.47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1,815.50	54,761.67
合 计	271,815.50	54,761.6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1,783,104.13	40,516,431.47
关联方暂借款	205,973,637.61	301,020,225.00
应付暂收款	10,998,276.02	8,443,674.40
暂借款	1,618,641.53	344,362.61
其他	10,497,779.73	4,139,013.61
合 计	280,876,070.92	354,463,707.0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200,300,943.40	资金拆借
小 计	200,300,943.40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老职工低收入补贴	1,037,855.17	1,355,736.34
合 计	1,037,855.17	1,355,736.34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区城投公司）	14,513,165.38	
合 计	14,513,165.38	

(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形成原因
金昌路土地搬迁补偿款	33,446,894.71		5,267,860.68	28,179,034.03	[注]
合 计	33,446,894.71		5,267,860.68	28,179,034.03	

[注]本期专项应付款系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需对半山路以西区块开发建设，因公司位于半山镇金昌路 41 号的房屋建筑物属新区开发建设范围，故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与公司商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金昌路 41 号搬迁并按拆迁评估金额分批给予公司，2016 年收到首批补偿款 3,500.00 万元。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59,210.00	543,650.00	977,223.33	3,925,636.67	固定资产更新补偿款
合 计	4,359,210.00	543,650.00	977,223.33	3,925,636.6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设备补助	3,594,000.00		其他收益	599,000.00		2,99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转入项目	金额			
环卫车 补助	765,210.00	543,650.00	其他收益	378,223.33		930,636.67	与资产 相关
小 计	4,359,210.00	543,650.00		977,223.33		3,925,636.67	

3. 其他说明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操作程序指导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38号),公司沥青拌和厂需实施整体搬迁,公司以前年度已收到搬迁补偿款共计24,787,243.00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支出5,990,000.00元。本期根据新购置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599,000.00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保洁公司购置环卫保洁车辆资金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10月、2016年12月、2017年1月分别收到672,000.00元、548,900.00元、331,900.00元、543,650.00元环卫保洁车辆资金补助款项。本期根据新购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378,223.33元。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老职工低收入补贴	5,027,839.10	5,489,206.94
合 计	5,027,839.10	5,489,206.94

(二十八) 股本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 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 资比例 (%)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36,400,000.00	56.00			36,400,000.00	56.00
韩毅敏	7,930,000.00	12.20			7,930,000.00	12.20
潘忠雄等 41 名自然人	20,670,000.00	31.80			20,670,000.00	31.80
合 计	6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1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866,400.13			22,866,400.13
其他资本公积	6,574,782.90			6,574,782.9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搬迁净损益	6,574,782.90			6,574,782.90
合 计	29,441,183.03			29,441,183.03

(三十)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152,402.94	8,579,138.21	8,484,174.05	2,247,367.10
合 计	2,152,402.94	8,579,138.21	8,484,174.05	2,247,367.10

2. 情况说明

按照工程类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811,896.07	5,312,917.58		12,124,813.65
合 计	6,811,896.07	5,312,917.58		12,124,813.65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5,312,917.58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7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69,182,384.40	20,691,326.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4,708.18	84,381,10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2,917.58	8,490,498.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00,000.00	19,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7,899,552.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534,175.00	69,182,384.40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4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

金股利1,950.00万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98,129,538.10	1,036,056,251.75	1,420,790,813.89	1,195,087,020.29
其他业务	2,715,134.41	2,234,985.11	908,984.94	268,811.77
合 计	1,200,844,672.51	1,038,291,236.86	1,421,699,798.83	1,195,355,832.0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养护类	620,049,106.31	527,713,060.81	459,274,280.41	382,509,305.02
工程类	578,080,431.79	508,343,190.94	961,516,533.48	812,577,715.27
小 计	1,198,129,538.10	1,036,056,251.75	1,420,790,813.89	1,195,087,020.2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349,147,733.73	458,267,325.09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9.08	32.23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4,673.14	3,505,035.84
教育费附加	1,693,756.23	1,498,285.58
地方教育附加	1,248,797.85	1,022,496.0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7,652.21	
印花税	803,745.07	429,570.00
房产税	749,401.23	438,224.23
土地使用税	630,150.08	485,076.81
营业税		13,456,524.07
合 计	10,238,175.81	20,835,212.61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1,274,931.15	48,618,266.89
折旧、摊销	5,545,113.06	6,315,182.48
办公费	4,599,555.11	4,037,756.50
交通差旅费	4,453,697.98	3,294,661.79
物业管理费	4,158,348.22	4,063,093.90
中介机构费	2,667,051.57	1,878,945.74
保险费	918,421.04	1,338,971.74
业务招待费	282,396.01	382,819.04
税费		505,920.73
其他	1,306,629.47	2,348,619.60
合 计	65,206,143.61	72,784,238.41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6,294,081.60	16,431,686.77
减：利息收入	1,350,508.63	989,550.38
手续费支出	132,589.26	269,632.15
合 计	15,076,162.23	15,711,768.54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4,056,467.11	3,874,162.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92,119.39	
合 计	5,048,586.50	3,874,162.06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5,785.57	6,900,64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970.14
合 计	8,305,785.57	7,363,613.4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临安路桥公司	5,364,834.73	6,322,975.04	
大江东公司	4,097,427.79	1,246,605.54	
同舟公司	-678,153.75	-654,516.43	
天子岭公司	-478,323.20	-14,420.83	
小 计	8,305,785.57	6,900,643.32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932,421.15	-665,260.13
其中：固定资产	-2,932,421.15	-665,260.13

(四十)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卫车补助	378,223.33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助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77,223.33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六)“递延收益”之其他说明。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900,000.00	2,519,033.3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340,861.60	
其他	119,656.72	6,648.3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12,842.25
合 计	3,360,518.32	2,738,523.93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9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淘汰补助收入		742,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卫车补助		378,033.33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900,000.00	2,519,033.33	

[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捐赠支出	271,500.00	170,920.00
税收滞纳金	184.83	532.17
其他	4,479.07	
水利建设基金		1,147,029.39
合 计	276,163.90	1,318,481.56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330,839.56	38,392,82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38.07	-1,516,949.97
合 计	20,254,601.49	36,875,872.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76,419,309.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04,827.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2,826.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9,750.00

项 目	本期数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6,919.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3,758.19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费用	51,673.41
所得税费用	20,254,601.49

(四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900,000.00	1,542,000.00
利息收入	1,350,508.63	989,550.38
往来款	5,770,680.76	49,396,442.16
房产租赁	868,580.31	
营业外收入	6,794.87	6,648.35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330,309.23
合 计	9,896,564.57	52,264,950.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15,855,601.52	17,765,280.74
保函保证金	5,066,202.68	
老职工补助	779,249.01	
营业外支出	271,684.83	171,452.17
合 计	21,972,738.04	17,936,732.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代垫安置款	28,792,420.00	
拆迁补偿款		35,000,000.00
合 计	28,792,420.00	3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基地拆迁支出	5,267,860.6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5,267,860.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暂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项目融资款	14,400,000.00	
合 计	214,400,000.00	3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暂借款及利息	312,018,876.74	63,081,533.34
合 计	312,018,876.74	63,081,533.34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64,708.18	84,381,108.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48,586.50	3,874,16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41,080.17	32,068,657.60
无形资产摊销	520,673.16	531,09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947.80	496,73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26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2,42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94,081.60	16,431,686.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5,785.57	-7,363,61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38.07	-1,516,94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29,868.93	126,899,23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36,453.18	-163,107,77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15,407.76	46,466,152.4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94,9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8,447.07	139,825,75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585,741.37	301,143,872.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143,872.81	214,742,388.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1,868.56	86,401,483.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40,585,741.37	301,143,872.8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0,585,741.37	301,143,872.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85,741.37	301,143,872.81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40,585,741.3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52,969,646.90 元,差额 12,383,905.5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12,383,905.53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01,143,872.8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08,461,575.66 元,差额 7,317,702.8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7,317,702.85 元。

(四十六)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环卫车补助	2014	67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3,333.33
环卫车补助	2015	548,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9,780.00
环卫车补助	2016	331,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380.00
环卫车补助	2017	543,6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8,730.00
设备补助	2013	5,9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9,000.00
新三板奖励	2017	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0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2017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合 计					2,877,223.33

1.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操作程序指导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138号),公司沥青拌和厂需实施整体搬迁,公司以前年度已收到搬迁补偿款共计24,787,243.00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支出5,990,000.00元。本期根据新购置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599,000.00元。

2.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保洁公司购置环卫保洁车辆资金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2015年10月、2016年12月、2017年1月分别收到672,000.00元、548,900.00元、331,900.00元、543,650.00元环卫保洁车辆资金补助款项。本期根据新购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378,223.33元。

3. 根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新三板奖励9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资金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83,905.53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2,383,905.5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与临安城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湖绿道公司)。环湖绿道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4,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根据公司与临安城投公司签订的《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临安城投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权益,也不承担项目公司相应的义务,在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清算退出时,需支付临安城投公司出资金3,600万元以及按每年6%固定比例计算的收益累计约2,376万元。临安城投公司的出资款界定为负债进行核算,公司拥有对环湖绿道公司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环湖绿道公司的净资产为57,618,135.3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8,135.30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青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直接设立
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养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直接设立
杭州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直接设立
杭州市道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桥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直接设立
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公司)	一级	新疆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直接设立
环湖绿道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直接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临安路桥公司	浙江临安	浙江临安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期数
流动资产	14,731.11	14,664.7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9.60	6,831.36
非流动资产	4,716.45	4,153.91
资产合计	19,447.56	18,818.70
流动负债	11,691.65	12,135.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691.65	12,135.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55.91	6,682.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77.95	3,341.4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40.04	-140.0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37.91	3,201.4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23.00	12,716.02
财务费用	66.42	76.35
所得税费用	359.65	503.22
净利润	1,072.97	1,507.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期数
综合收益总额	1,072.97	1,507.26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4.40	1,124.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9.74	124.6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9.74	124.6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5.73	655.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5.65	-66.8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65	-66.8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657,164.00	56.00	56.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临安路桥公司	合营方
大江东公司	合营方
同舟公司	联营方
天子岭公司	联营方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体废弃物处理公司)	环境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杭州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置业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房产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受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排水公司)	受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方之控股股东
韩毅敏	董事长、股东
潘忠雄	监事长、股东
谢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俞雅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陈白牧	监事、股东
金力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张海东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胡毅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同舟公司	沥青	市场价	5,418,536.75	10,527,172.59
合 计			5,418,536.75	10,527,172.5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同舟公司	沥青	市场价		788,984.94
临安路桥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价		12,848,373.16
环境集团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价	779,566.67	812,399.86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控制及参股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价	53,024,810.55	6,914,110.97
合 计			53,804,377.22	21,363,868.93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60,000,000.00	2016/1/29	2017/1/29	固定利率 5.22%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190,000,000.00	2016/4/1	2017/4/1	固定利率 5.22%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10,000,000.00	2016/4/22	2017/4/22	固定利率 5.22%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16/7/5	2017/7/5	固定利率 5.22%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16/7/6	2017/7/6	固定利率 5.22%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2017/4/1	2018/4/1	固定利率 5.22%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4,559.67	3,670,722.45
合 计	3,294,559.67	3,670,722.4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市政工程公司	11,213,476.09	2,460,737.52	15,076,062.41	3,959,881.04
	临安路桥公司	30,209,204.07	1,508,424.34	13,233,824.36	397,014.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城发置业公司	65,235.00	1,957.05		
	水务集团公司	305,804.19	9,174.17		
	环境集团公司	89,452.00	2,683.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临安路桥公司	22,087,515.86	
	同舟公司	2,885,291.00	462,820.00
	市政工程公司	1,257,677.39	
(2) 其他应付款			
	临安路桥公司	5,130,969.21	
	杭州城投集团公司	200,300,943.40	300,478,500.00
	韩毅敏	279,000.00	279,000.00
	潘忠雄	51,150.00	51,150.00
	谢伟	51,150.00	51,150.00
	俞雅萍	51,150.00	51,150.00
	陈白牧	51,150.00	51,150.00
	金力	27,900.00	27,900.00
	张海东	18,600.00	18,600.00
	胡毅	11,625.00	11,625.00
(3) 长期应付款			
	临安城投公司	14,513,165.3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253,300.00	
合 计	4,253,300.00	

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公司受让宗地面积15,844.00平方米的土地，应支付4,753,300.00元土地出让金，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支付500,000.00元，尚有4,253,300.00元土地出让金未支付。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已缴纳的履约保函金额
公司 A	道路养护	10,000,000.00	2,081,000.00
公司 B	工程建设	16,219,698.96	2,432,954.84
公司 C	工程建设	10,0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36,219,698.96	6,013,954.84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上年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127,385.20	100.00	42,135,779.19	8.53	451,991,60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94,127,385.20	100.00	42,135,779.19	8.53	451,991,606.0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296,239.20	100.00	41,830,826.93	9.13	416,465,41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58,296,239.20	100.00	41,830,826.93	9.13	416,465,412.2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447,026.32	9,193,410.80	3.00
1-2 年	100,034,200.04	5,001,710.00	5.00
2-3 年	57,735,355.77	5,773,535.58	10.00
3-4 年	6,132,813.60	1,839,844.08	30.00
4-5 年	6,901,421.50	3,450,710.76	50.00
5 年以上	16,876,567.97	16,876,567.97	100.00
小 计	494,127,385.20	42,135,779.19	8.53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38,079,327.27	1 年以内	7.71	1,142,379.82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33,306,248.57	1 年以内	6.83	1,020,839.33
	433,037.48	1-2 年		
临安路桥公司	101,793.24	1 年以内	6.11	1,508,424.34
	30,107,410.83	1-2 年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30,698.32	1 年以内	5.89	3,215,383.90
	786,743.00	1-2 年		
	26,427,536.00	2-3 年		
	1,764,574.00	3-4 年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4,491.98	1 年以内	4.28	834,643.73
	7,650,466.20	1-2 年		
	673,856.60	2-3 年		
小 计	152,286,183.49		30.82	7,721,671.1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市政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11,213,476.09	2.04
临安路桥公司	合营方	13,323,010.60	2.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城发置业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65,235.00	0.01
水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305,804.19	0.06
环境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89,452.00	0.02
小 计		24,996,977.88	4.56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03,165.88	100.00	8,885,041.12	7.71	106,318,12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5,203,165.88	100.00	8,885,041.12	7.71	106,318,124.7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08,702.88	100.00	5,493,616.56	4.51	116,215,08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1,708,702.88	100.00	5,493,616.56	4.51	116,215,086.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206,854.24	846,205.62	3.00
1-2 年	15,258,890.02	762,944.51	5.00
2-3 年	1,451,525.00	145,152.50	10.00
3-4 年	7,422,648.03	2,226,794.41	3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6,661,699.00	3,330,849.50	50.00
5 年以上	1,573,094.58	1,573,094.58	100.00
小 计	60,574,710.87	8,885,041.12	14.67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4,628,455.01		
小 计	54,628,455.0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4,628,455.01	72,531,182.70
押金保证金	57,346,170.55	45,598,264.10
应收暂付款	1,544,400.54	3,096,038.68
备用金	214,788.08	214,670.00
其他	1,469,351.70	268,547.40
合 计	115,203,165.88	121,708,702.8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沥青公司	43,190,267.15	往来款
小 计	43,190,267.1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沥青公司	往来款	43,190,267.15	1 年以内	37.49	-
阿克苏公司	往来款	11,438,187.86	1 年以内	9.93	-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4-5 年	4.34	2,500,000.00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76,086.80	3-4 年	4.23	1,462,826.04
杭州市江干区会计结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44,669.10	1 年以内	2.12	405,750.87
		75,000.00	1-2 年		
		1,225,536.00	3-4 年		
小 计		66,949,746.91		58.11	4,368,576.91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	-----------------

沥青公司	子公司	43,190,267.15	37.49
阿克苏公司	子公司	11,438,187.86	9.93
小 计		54,628,455.01	47.4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700,000.00		107,700,000.00	50,100,000.00		50,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572,522.47	992,119.39	59,580,403.08	49,816,736.90		49,816,736.90
合 计	168,272,522.47	992,119.39	167,280,403.08	99,916,736.90		99,916,736.9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沥青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管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桥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工程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阿克苏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环湖绿道公司		57,600,000.00		57,600,000.00		
小 计	50,100,000.00	57,600,000.00		107,7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合营企业						
临安路桥公司	2,550,000.00	32,014,279.05			5,364,834.73	
大江东公司	10,000,000.00	11,246,605.54			4,097,427.79	
(2) 联营企业						
同舟公司	6,371,475.00	1,670,273.14			-678,153.7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天子岭公司	4,900,000.00	4,885,579.17	2,450,000.00		-478,323.20	
小 计	23,821,475.00	49,816,736.90	2,450,000.00		8,305,785.5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者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临安路桥公司					37,379,113.78	
大江东公司					15,344,033.33	
(2) 联营企业						
同舟公司			992,119.39		992,119.39	992,119.39
天子岭公司					6,857,255.97	
小 计			992,119.39		60,572,522.47	992,119.39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73,203,034.80	1,020,785,919.79	1,394,924,804.21	1,178,595,990.12
其他业务	1,543,963.23	1,189,736.73	908,984.94	268,811.77
合 计	1,174,746,998.03	1,021,975,656.52	1,395,833,789.15	1,178,864,801.8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养护类收入	601,260,487.23	516,586,847.99	437,999,976.86	367,920,693.27
工程类收入	571,942,547.57	504,199,071.80	956,924,827.35	810,675,296.85
小 计	1,173,203,034.80	1,020,785,919.79	1,394,924,804.21	1,178,595,990.1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349,147,733.73	458,267,325.09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9.72	32.83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5,785.57	6,900,64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970.14
合 计	8,305,785.57	7,363,613.4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临安路桥公司	5,364,834.73	6,322,975.04	
大江东公司	4,097,427.79	1,246,605.54	
同舟公司	-678,153.75	-654,516.43	
天子岭公司	-478,323.20	-14,420.83	
小 计	8,305,785.57	6,900,643.32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2,421.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4,35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1,933.2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983.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949.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94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6	0.86	0.8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0	0.86	0.86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6,164,708.18
非经常性损益	2	113,949.9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6,050,758.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72,587,866.4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9,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94,964.16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89,342,70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9.60%

[注] $12 = 4 + 1 \times 0.5 + 5 \times 6 / 11 - 7 \times 8 / 11 \pm 9 \times 10 / 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6,164,708.18
非经常性损益	2	113,949.9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6,050,758.23
期初股份总数	4	6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86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下降 46.18%	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将暂时闲置房产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购余杭区仁和镇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度下降	主要系本期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下降 39.38%	主要系受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的影响，本期销售规模同比减少，利润总额减少，导致应交所得税下降。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下降 50.86%	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以及“营改增”税收政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30.31%	主要系同舟公司投资减值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下降 45.07%	主要系受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的影响，本期销售规模同比减少，利润总额减少，导致应交所得税下降。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临一街 108 号 3418 室